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1月27日证监许可【2026】18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9日。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按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1、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特点(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颈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颈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策略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02681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八)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15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亿元－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99,256.35份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9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代销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代销机构查询认购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3)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六)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080911815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

其他直销资金账户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客服电话：400-986-8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贾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雅戈尔”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4-30	600177	雅戈尔	900	6876.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雅戈尔”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4-29	600177	雅戈尔	2500	1920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鸡抱沙北路10号科技楼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财务报表)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	√	√
5	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
6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翁红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2	关于选举程柏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议案7和议案10.01已获得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2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议案9已获得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出席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8:30-9: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6日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二)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南沙区鸡抱沙北路10号中船防务董事会办公室。

(三)股东出席登记的相关事项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东、邱知临

电 话：(020)36666912

传 真：(020)36666925

邮 箱：comec@comec.cssc.net.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鸡抱沙北路10号中船防务董事会办公室(511464)

(二)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财务报表)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翁红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程柏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